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7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8,200,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8,200,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22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新材”、“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非公开发行股份。

2023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3〕248 号），核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启超先生，发行股票数量为 13,000,000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即 2026 年 6 月 22 日起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05,352,000 股增加至 218,352,000 股。

2024 年 6 月，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含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吴启超先生）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转增股本 86,505,680 股，公司总股本由 218,352,000 股增加至 304,857,68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形成的限售股由 13,000,000 股增加至 18,200,000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启超先生承诺：本人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启超先生自愿承诺：自 2026 年 5 月 29 日起的 12 个月内（即自 2026 年 5 月 29 日至 2027 年 5 月 28 日），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与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转让除外）。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前述不减持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启超先生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原指派詹程浩先生、申晓毅先生担任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詹程浩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保荐机构将保荐代表人更换为申晓毅先生、宋雪梦女士。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 经核查，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未违反相关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8,200,000 股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22 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吴启超	18,200,000	5.97%	18,200,000	0
合计		18,200,000	5.97%	18,200,000	0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18,200,000
合计		18,200,000

七、 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200,000	-18,20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6,657,680	+18,200,000	304,857,680
股份合计	304,857,680	0	304,857,680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